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债券代码：152364.SH

债券简称：19 北部湾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 北港 01

债券代码：136240.SH

债券简称：16 北部湾

债券代码：124896.SH

债券简称：14 北港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原中介机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工作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7〕48号）第二十九条“出资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除特殊情况外，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原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至2018年承担集团年报审计业务年限已达自治区国资委规定上限，经公司批准，本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该项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致同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有效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致同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致同为本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项目提供审计、审核和相关专业服务。

五、移交办理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办妥工作移交事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